

臺北市 106 學年度未足齡兒童申請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 通過名單公告

一、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鑑定通過複選評量證號碼如下：

敦化-複 001	敦化-複 002	敦化-複 004	光復-複 002	光復-複 003
光復-複 006	銘傳-複 001	銘傳-複 002	銘傳-複 005	銘傳-複 012
中山-複 001	中山-複 002	中山-複 003	中山-複 004	中山-複 005
螢橋-複 001	螢橋-複 003	螢橋-複 004	萬大-複 002	木柵-複 003
木柵-複 005	木柵-複 007	碧湖-複 002	胡適-複 001	士東-複 002
北投-複 002				

以上共計 26 名

二、鑑定通過標準：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第 3 條之規定辦理，須同時符合下列 2 項標準。

(一) 智能評量之結果，在平均數正 2 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 97 以上。

(二) 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結果與適齡兒童相當。

三、經臺北市鑑輔會審議通過核定提早入學，欲就讀本市公立國民小學者，應依「臺北市公立國民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規定之時限（欲就讀本市私立國民小學者，應依「臺北市 106 學年度私立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招生實施計畫」規定之時限，辦理登記及公開抽籤），由家長或監護人持戶口名簿、提早入學資格證明書（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另行核發）及入學通知單，至分發學校或就讀學校註冊組辦理報到手續，逾期視同放棄提早入學資格，家長不得有所異議。

四、通過核定提早入學者若欲就讀額滿學校，仍須依本市入學規定，於 106 年 4 月第 4 週參加優先入學資格審查，於 106 年 5 月 10 日前統一接受本市新生分發作業，於 106 年 6 月 3 日新生報到日持入學通知單前往分發學校報到。

五、通過鑑定獲准提早入學者，視同足齡兒童入學，學校依本市適齡兒童入學辦法同適齡兒童依常態編班方式入班，不另行專案編班。

臺 北 市 政 府 教 育 局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4 月 1 1 日